

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4.08.13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9.11 高醫研發字第 1041102917 號函公布
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「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
第 2 條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研究資源組)。	第二條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、及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研資中心)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及文字修正
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，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各單位之儀器設備，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用於教學或研究者，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者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。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
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四條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助教、碩博士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
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五條 共用儀器須放置於各單位之開放實驗室或空間(如公用儀器室)，及備有使用登記簿，提供校院內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。各單位須彙整儀器設備清單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以供	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檢閱。	
<p>第6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六條 共用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 一、使用者欲申請儀器使用，應參加各單位舉辦之儀器訓練，並取得該儀器管理單位之認可，方可登記使用。 二、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，並對其使用負有連帶責任。 三、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需之相關耗材。 四、使用者使用前後應確實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並依標準步驟操作，若因未依照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毀損或故障，使用人與其單位須負維修之責</p>	<p>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</p>
<p>第7條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七條 共用儀器之公用性耗材(如二氧化碳、純水管匣等)與維修費用分攤原則，為檢附儀器使用率資料，經各單位會議評估後，由系所或學院經常門經費支應，惟不足者，須由共同使用之實驗室依教師人數或次數等協商比例後平均分攤。</p>	<p>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</p>
<p>第8條 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<u>近三年內儀器使用率統計表</u>與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<u>作為評估儀器使用效益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，年度使用率小於35%時，得暫緩該單位提出之貴重儀器採購；如儀器保管單位將儀器轉交研究資源組管理，該單位須共同分攤50%保養維護費用以利儀器之運作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<u>前一至三年儀器使用率統計表</u>，<u>提供</u>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<u>評估儀器使用效益，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。</u></p>	<p>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及修正條文內容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9條</u> 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<u>研究資源組</u>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<u>研資中心</u>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</p>	<p>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及文字修正</p>
<p><u>第10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<u>自公布日起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及修正條文內容</p>

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(修正草案)

104.08.13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9.11 高醫研發字第 1041102917 號函公布
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**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「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2條**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研究資源組)。
- 第3條**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，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各單位之儀器設備，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用於教學或研究者，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者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。
- 第4條**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助教、碩博士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- 第5條** 共用儀器須放置於各單位之開放實驗室或空間(如公用儀器室)，及備有使用登記簿，提供校院內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。各單位須彙整儀器設備清單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以供檢閱。
- 第6條** 共用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使用者欲申請儀器使用，應參加各單位舉辦之儀器訓練，並取得該儀器管理單位之認可，方可登記使用。
 - 二、 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，並對其使用負有連帶責任。
 - 三、 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需之相關耗材。
 - 四、 使用者使用前後應確實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並依標準步驟操作，若因未依照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毀損或故障，使用人與其單位須負維修之責。
- 第7條** 共用儀器之公用性耗材(如二氧化碳、純水管匣等)與維修費用分攤原則，為檢附儀器使用率資料，經各單位會議評估後，由系所或學院經常門經費支應，惟不足者，須由共同使用之實驗室依教師人數或次數等協商比例後平均分攤。
- 第8條** 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近三年內儀器使用率統計表與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作為評估儀器使用效益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，年度使用率小於 35%時，得暫緩該單位提出之貴重儀器採購；如儀器保管單位將儀器轉交研究資源組管理，該單位須共同分攤 50%保養維護費用以利儀器之運作。
- 第9條** 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資源組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
- 第10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